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兴建“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

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宝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界首华宇新能源销售公司、杭州华宇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同意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保义先生、王莹娇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7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